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2）069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- （2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（4）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7人，代表274,745,798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8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发出表决票共7张，收回7张，有效票7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,236,7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150,216股的11.73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40名，代表股份113,509,0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150,216股的8.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4,745,798股，其中同意票274,733,5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40,192,21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%；12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